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艾凌

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建宏

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蘇明俊

選任辯護人 王舒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祖寧

選任辯護人 陳芬芬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祉燕

選任辯護人 蔡敬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01 上列上訴人因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
02 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
03 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(有關被告等人言詞辯論終結後和解、賠
04 償之金額等)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

07 法官 顏維助

08 法官 林碧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徐珮綾